



【稅法與申報實務】補充資料

近年修法整理(112.5.10)

陳信和 老師提供

〈稅捐稽徵法〉

總統府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布「稅捐稽徵法」部分修正條文。

項目	增修內容
如數核定案件核定通知書採公告送達	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稅額通知書得採公告送達，免個別填具及送達，以節省徵納雙方成本。
調降滯納金加徵率	滯納金加徵方式修正為「每逾 3 日」(原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總加徵率降為 10%(原 15%)。
增訂核課期間不完成事由	為避免核定稅捐處分一經撤銷即逾核課期間，稅捐之核課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時效不完成： 1.對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1 年內。(詳範例) 2.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強化稅捐保全	2007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延長 10 年至 2032 年 3 月 4 日。
定明得申請分期繳稅事由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核准期間不得逾三年： 1.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2.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3.其他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修改退稅請求權期間	因納稅義務人錯誤致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修正為「10 年」(原 5 年)，20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因政府機關錯誤者修正為「15 年」(原無期限)，因修正施行前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申請退還。
調降暫緩強制執行繳稅比例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調降為「1/3」(原為 1/2)。
加重逃漏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提高為「1,000 萬元以下」(原為 6 萬以下)。 逃漏稅達一定金額者(個人 1,0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 5,000 萬元以上)，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



	教唆或幫助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提高為「100 萬元以下」(原 6 萬元以下)。
未給予/取得/保存憑證處罰	對於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未取得或未保存憑證之罰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百分之五」之固定比率修正為「處百分之五以下」，保留適用彈性。
新增檢舉獎金規定	新增檢舉獎金核發、標準及領取資格限制，以劃一檢舉逃漏稅核發檢舉獎金相關規定，避免爭議。

範例：

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6 年 5 月 21 日申報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該案核課期間屆滿日為 111 年 5 月 20 日，國稅局在 109 年 1 月發現甲君有漏報所得情形，經國稅局核定後，於 109 年 1 月 31 日送達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予甲君。甲君對本次補徵稅捐不服，在同年 2 月 9 日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判決確定撤銷國稅局 109 年 1 月 31 日之核課處分，並請國稅局應另為處分。依本次增訂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國稅局應在 112 年 6 月 9 日前重新核定補徵稅捐並通知送達甲君，否則就不能再對甲君補徵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



3people

三民輔考



〈遺產及贈與稅法〉

財政部公告 112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規規定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 1,333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遺產淨額	課徵比率
5,000 萬元以下者	10%
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	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超過 1 億元者	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四) 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一) 免稅額：每年 244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贈與淨額	課徵比率
2,500 萬元以下者	10%
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	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超過 5,000 萬元者	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除上述金額外，配合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12 條規定，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次併同公告(第三點)遺產稅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扣除額有關成年年齡之認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上開修正後之民法規定。

財政部表示，依遺贈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上開遺贈稅之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 112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經與上次調整之物價指數比較，未達應行調整標準，依規定均免調整，故 112 年度各項金額均與 111 年度相同。



3people

三民輔考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應注意的函釋：

- 1.營業人辦理員工伙食購買主、副食品、水電、瓦斯等之進項稅額均不可扣抵。
- 2.營業人得以該購入成本，按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進項稅額 = [購入成本 / (1 + 徵收率)] × 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

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進項稅額與銷項稅額比較取小者）。但該舊乘人小汽車於購入時，係屬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自用乘人小汽車者，則不得提報扣抵。

購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進項憑證，包括普通收據、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特種統一發票、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及其他憑證。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

（營業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注意事項第 2 及 4 點）

- 3.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食品、飲料」部分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及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自動販賣機，分別給予 6 年及 1 年輔導期，停車場部分給予 1 年輔導期。
- 4.財政部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以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無正當理由取得當期大量小額統一發票，且該期中獎發票達一定張數者，不予給獎；已領取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具函追回其獎金。至取得大量統一發票數量、小額統一發票金額及中獎發票張數之認定基準，不予公開。

3people

三民輔考